

白說，他不輕易表達自己的想法，真正有感受到他的轉變是在去年母親過世後，透過些簡短且關鍵的問與答，事後回想，在他常常「默默的思考」背後，是不知道該如何表達的關懷。

父親身體堪稱硬朗，不過因為早年的生意應酬及菸酒不離，自然文明病一堆，去年經歷過母親的離世，我們子女都感受到對他的影響，今年年初歷經一場千鈞一髮的手術，孰知今年六月上旬發生腦中風，導致言語及行動不便，中間勉強過幾次的洗腎及復健，心理及生理上，對他都是個不輕鬆的負擔。所以，雖然對他的決意離去有著不捨，不過知道他的痛苦已經解脫，也和家人在天上重逢，我們心裡甚感安慰。

今天他是這個場合的主角，我希望大家都保有一件和他的回憶，無論是最驕傲、最值得一提、最值得追憶或是紀念的事情；他永遠會在我們的心中，謝謝各位的參加，謹祝各位平安及健康。

☆  
☆  
☆  
☆  
☆  
☆

## 刑罰

梅傑

刑罰，是國家對處罰犯罪的各種刑事案件罪責，處罰的立意，是為了懲治不法，以勵自新，以儆效尤。良法美意，是毋庸置喙與懷疑的。

對於法院的裁判，雖說是具有裁判獨特的權威性，仍難免受到輿論的風議。譬如，一件轟動社會激發人人痛恨的妨害風化案件，犯罪嫌疑人是因觸犯刑法第224條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之案件。

案發之後，由於媒體的不斷傳播，到了無人不知，無人不曉的地步。於是，引起社會大眾格外關注，特別是對犯罪嫌疑人的行為，更是深惡痛絕地大加撻伐，而媒體幾乎青一色地以最高度刑，即「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來報導對犯罪嫌疑人的懲罰標準，以達安撫人心的效果。

其實，這只是案發後在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偵查階段而已，一旦移送到法院審理之後，通常法院不會以最高度刑來處斷。

設若該案判決結果是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，這樣一來，一般民眾往往與媒體所報導的所謂：「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的期望，落差很大。於是，判決結果一旦公佈於世之後，自會引起民眾群情激憤，轉而指摘法院辦案不公，判決過輕，難以服眾，甚至針對法官譏為「恐龍法官」等等，諸多不滿的言論，亦隨之應運而生。甚至讓部份人士到了無法容忍的地步，於是，借助記者，在媒體上推波助瀾，求得社會大眾的公評。

事實上，法院為求裁判上的公平，通常都有一般性的裁量標準，讓承審法官有所依循，才不致把案情雷同、損害相當的案件，出現極端不同的判決結果，以致社會譁然，輿論也激憤。

譬如，民國五、六十年代初期，最常見因車禍死亡(即過失致死)的案件，依刑法第276條第二項：

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檢察官以過失致死罪嫌起訴，移送地方法院審理之後，法官判決被告有期徒刑六個月，並得易科罰金終結。對一般民眾而言，一場人命關天的案子，就這樣輕輕了結，感到非常不平。殊不知，這其中歷經法官數次的曉諭斡旋，衡量雙方當事人的家庭環境，經濟狀況，利弊得失。

譬如，因被害人的與有過失，加上被告是計程車司機，或送貨工人，經濟能力有限，衡之被告犯罪後的態度良好，表示有誠意小額賠償，並獲得被害人的諒解等等情況下，法官衡情度理，自會網開一面，從輕發落。類似情形不勝枚舉，相信五十年後的今天，也不會有太大的改變。

刑事判決，對雙方當事人有著極端不同的期盼與感受。對被告而言，希望法官判得越輕越好，以

勵自新；對受害當事人而言，則要求法官判得越重越好，以懲不法。

於此附帶說明，有部份受有期徒刑判決的被告，通常不論有理沒理，都會上訴到二審。

緣於許多當事人，總以為不服判決上訴到二審，二審法院一定會改判，並減輕刑度，充其量也會維持原判的預期心理。殊不知，也有二審法官認為原審判決似嫌過輕，而改判比原審判決更重之刑的案列。譬如，傷害案件，一審判決被告有期徒刑六個月，得易科罰金。被告不服判決，上訴二審，二審法官認為本案已經罪證明確，而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仍然不知悔悟，還提出上訴，飾詞狡辯，惡性重大，加上被害人受傷之後，家庭狀況丕變，亦未見上訴人理賠，法官認原審判決稍嫌過輕，爰改以更重之刑之判決亦有之，附帶述及。

中華民國一〇九(2020)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梅傑撰於臺北同欣居

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

## 稿約

本刊園地公開，為服務印尼歸僑刊物，也為海內外印尼華人及歸僑之溝通橋樑。本刊歡迎下列文稿：

一、印尼重要僑社及本會新聞。  
二、中印政府有關僑社所頒布法令及消息。

三、本會活動。

四、印尼消息(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僑情等)。

五、有關印尼及僑社問題或具歷史性文章。

六、會員消息及活動。對有特殊性、新聞性或有突出表現會員及歸僑的專訪報導、會員婚喪喜慶等。每則二、三百字為原則，可登照片、紀念性文章字數不限。

七、輕鬆小品，如散文、詩歌、遊記(以到印尼旅遊為優先)、回憶錄、雜文隨筆或學生習作等文稿。

八、醫藥保健知識。

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。稿件刊用後本刊將致薄酬。

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本會電子信箱：[ioca@ms52.hinet.net](mailto:ioca@ms52.hinet.net)

本會會址：23449 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號、四號、六號七樓。

電話：(〇二)二九二三一五二五  
傳真：(〇二)二九二三八九七三